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52號

上訴人 晶鑽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佳蕙、康雅鳳、陳秉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麗靜